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玉珍：本院受理原告张亚云与被告周玉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令：限被告周玉珍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亚云借款757000元。案件受理费113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770元，由被告周玉珍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12民初1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